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8]1919号”批复核准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铁建”或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（含200亿元）的公司债券，分期发行¹。

根据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，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，品种一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，在每个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期限延长1个周期（即延长3年），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。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（“重新定价周期”），在每3个计息年度（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）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；品种二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，在每个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期限延长1个周期（即延长5年），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。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，回拨比例不受限制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，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1年6月18日结束，本期债券最终品种一发行规模18亿元，最终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3.73%，品种二发行规模13亿元，最终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4.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¹ 该批文原到期时间为2020年11月21日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债券业务安排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公募公司债券证监会批复、私募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无异议函有效期自2020年2月1日起暂缓计算。根据2021年1月11日《关于调整债券业务安排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证监会批复、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无异议函有效期2021年起恢复计算，故该批文到期时间为2021年10月21日，截至本文件出具日，上述批文仍在有效期内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年 6 月 18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年6月18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